## 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时间：2024-09-09

字体： 大 中 小

深证会〔2024〕276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、存管、结算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（以下简称《必备条款》）进行了修订，新增关于香港特专科技公司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现予以发布，并自2024年9月9日起施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应当及时更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揭示书》）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》的规定，充分告知投资者相关风险，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教育工作。

二、对于《必备条款》生效前已经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，会员应当通过短信、电话或系统提示等适当方式，向投资者充分告知《风险揭示书》修订事项，并留存记录。

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会〔2023〕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（2024年修订）](http://docs.static.szse.cn/www/lawrules/service/cross/W020240909575727262585.pdf" \t "http://www.szse.cn/lawrules/service/cross/_blank)

深圳证券交易所 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9日